

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深环法[2018]JLJ - 0307号

(执法单位代码: J-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)

当事人名称: 深圳市兴达湖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: 孙忠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7586372917

营业执照注册号: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: _____

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西部工业区C栋

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: _____

住址: _____

我委执法人员于2018年1月30日对你/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/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对你公司废水一类污染物镍单独排放口采集水样一份,经监测分析结果为:一类污染物镍 1.58 mg/l,超过你公司排污许可证允许的最高限值镍 0.5mg/l.
(以下空白)

(注: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)

以上事实,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(图片/视频)、监测报告、 (其他) 排污许可证,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法人授权委托书 (其他) _____ 共7份证据为凭。

你/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1. 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②项的规定;
2. 《 _____ 》第 _____ 条第 _____ 款第 _____ 项的规定。

